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W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作為買方)及Liu Pui Lan (「Liu女士」) (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就以總代價250,000,000港元買賣Farrell Global Limited (「Farrell Faith」)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股份」)及Farrell Faith結欠Liu女士之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向Liu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4,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5.44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